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7 年創新自造教育研習班(木工篇)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。
- (二)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。
- (三)發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教材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教師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二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起至 2 月 27 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研習人數：20 人，依報名薦派順序依序遴選，額滿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，日新國小內)。

九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座
3/6 (二)	09:00-09:50	自造教育導論及教學應用	課程實務分享	徐臺屏老師 張棟樑老師
	10:00-12:00	木工盒子_初階	雷切雷雕圖形設計	黃怡真老師 曾瑜安老師
	13:00-16:00	木工盒子_進階	生活科技工具應用	/日新國小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操作體驗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三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未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，敬請配合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

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交通方式：前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日新國小內)

公車～

1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
指南 1，指南 2，指南 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
捷運～

淡水-信義線〈中山站 4 號出口〉

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 5 號出口〉，

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 5 分鐘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林秀娟研究教師，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
ti2c213@gmail.com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